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0-00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20年2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址: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四楼416会议室,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2月10日9:00时)。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翰国贵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夏燕燕、赵保龙、沈定由共3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需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2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1.28元/股。
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春风动力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通过。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后,根据中登公司确认的总股本,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春风动力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孙权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决议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春风动力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11日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0-00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行了核查并就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5.2018年5月2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对《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21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263,000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3,333,400股增加至134,596,400股。
6.2019年2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7.2019年3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纪庆峰、李俊良因个人原因离职,李志勇换届选举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8.2019年7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同意为185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手续,解锁比例为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40%,共计解锁420,400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2019年7月15日,该部分解锁股票上市流通。

司需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注销的价格及数量调整
2018年3月22日,公司授予上述3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共计12,000股,授予价格为11.91元/股。

四、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34,385,400股变更为134,378,20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相应由134,385,400元减少为134,378,200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核查意见
由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上述3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2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1.28元/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重要提示: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7,200股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11.28元/股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8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公司于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告,并于2018年3月2日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18年3月2日起至2018年3月11日止,共计10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电话、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截至2018年3月11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员工针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18年3月16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工作,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的全部事宜。
4.2018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条件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

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中夏燕燕、赵保龙、沈定由三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200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1.28元/股,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34,385,400股变更为134,378,20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相应由134,385,400元减少为134,378,200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向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向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二、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34,385,400股变更为134,378,20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三)回购资金总额与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支付的回购总价款为81,216元,即回购总股份数(7,200股)×回购价格(11.28元/股),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的股份数为624,000股,激励对象人数为182人。

股份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8,787,346	-7,200	68,780,146
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68,156,146	0	68,156,146
股权激励限售股	63,120	-7,200	62,92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5,598,054	0	65,598,054
合计	134,385,400	-7,200	134,378,200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11日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0-00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规的规定,由于公司激励计划中授予的激励对象夏燕燕、赵保龙、沈定由三人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200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1.28元/股,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34,385,400股变更为134,378,20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相应由134,385,400元减少为134,378,200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向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向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回购注销的依据
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1.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到期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2.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的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3.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夏燕燕、赵保龙、沈定由共3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作为法人,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作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经济开发区五洲路116号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2.申报时间:2020年2月11日起45天内(工作日的9:30-11:30;13: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4.联系人:何晴
5.联系电话:0571-89195143
6.邮件地址:liuan01@cfmoto.com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11日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0-00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孙权先生简历如下:
孙权,男,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硕士学位。曾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变革项目组核心组成员、正大康地集团副总经理、九阳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及总裁办主任、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席人才官等职。2020年1月加入本公司,主要负责人力资源及行政中心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11日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0-005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1.28元/股。

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7,200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2月11日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0-00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鉴于激励对象中夏燕燕、赵保龙、沈定由共3人因辞职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200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1.28元/股。
回购完成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34,385,400股变更为134,378,20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相应由134,385,400元减少为134,378,200元。(具体以实际核准的注销股数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作

出相应修订。
拟修订的《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如下: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438.54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437.82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438.54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由普通股13,438.54万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437.82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由普通股13,437.82万股。

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他必要的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因此,变更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等有关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11日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资产管理投资期限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823 证券简称:世茂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0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管理人:财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金额: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惠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茂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0万元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财富基金-上海银行-富春定增696号资产管理计划
●委托理财期限:至2020年12月31日截止
一、委托理财概述
2016年1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参与认购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茂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沁投资”)于2016年3月与财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财富基金-上海银行-富春定增696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主要投资于定向增发股票(即非公开发行股票)等。茂沁投资作为资产委托人出资10,000万元认购资产管理计划B类份额,在合同终止日2017年9月13日到期,足额分配A类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收益,投资本金和相关税费后向B类资产管

理计划份额分配剩余收益。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7年5月27日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致使本计划无法于原合同到期日前终止。为此,2017年8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认购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及申请延长投资期限的议案》,同意新增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惠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沁投资”)出资不超过20,000万元承接认购计划原A类份额,并延长本计划的投资期限至2020年2月8日止。2017年10月12日,茂沁投资赎回投资款4,300万元;2017年11月13日,惠沁投资赎回投资款1,700万元。公司分别已于2017年11月4日、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披露。

公司在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求,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公司的自有资金获得较高的收益。
2.存在的风险
本计划可能存在市场风险、管理风险、经济周期风险、政策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其他特定风险等。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方保持紧密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力争实现计划资产的稳定增值。
3.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11日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823 证券简称:世茂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0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与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各项议案,本次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延长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期限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进一步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在不影响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的前

提下,延长《财富基金-上海银行-富春定增696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期限至2020年12月31日截止。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告编号为临2020-009的临时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11日